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副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主任、所長、副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中心主任等。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得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院級學術副主管、系級學術主管及系級學術副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合校後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起。

本校合校後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起。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學術主管上任之日起。

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學院下設中心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非以遴選方式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其聘任由校長聘兼之。

前項主管人員之產生不適用第七條有關遴選作業時程、第八條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第九條院級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流程、第十二條續任作業時程、第十三條續任作業方式、第十六條學術主管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之處理方式及第十七條授權另訂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院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

二、系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由所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本校合校後學術主管，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產生，並得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作業。

第八條 各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非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九條 院級遴委會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十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員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學術單位應同意聘任。

第十一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以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三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系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五條 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

第十六條 院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系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所屬院級學術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之遴選要點，經各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